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潍坊和我市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有力保障了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体系，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现领导统筹，部门镇街协作。统筹政务公开、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

发布等工作，形成“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发布政府信息 25285 条，较 2023 年增加 0.08%。其中政府网站 7520 条，政务新媒体 9802 条，分别增长-7.49%和-33.64%。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个、非规范性文件 21 个；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切实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为公众提供的政府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动态更新各单位机构职能信息，做好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规定应主动公开的内容发布。

3. 解读回应关切

推动落实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文件发布，并同步要求起草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保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同步公开，主动解疑释惑，今年以来发布政策解读 130 篇，开展在线访谈 71 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共办理网民留言、市长信箱 209 件。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与涉及镇街区和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通过座谈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上下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加强沟通指导，切实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263 件，答复 26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27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18 件，行政诉讼 2 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动完成全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并持续保障动态更新，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立政策文件库，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公开后管理，定期清理过期信息，防范泄密风险；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调整优化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服务功能和办理流程。加大政务新媒体检查力度，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提质瘦身工作。着重关注功能无法运行、账号关注内容等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全力确保政务新

媒体健康规范发展。

（五）监督保障

调整并公布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位。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好经费和人员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向好。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座谈交流会，对基层政务公开问题进行答疑解惑，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定期开展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7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3018		
行政强制	2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702.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59	0	0	0	0	0	15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5	0	0	0	0	0	25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	0	0	0	0	5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5
		3. 其他	1	0	0	0	0	1
	（七）总计	260	0	0	0	0	0	2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7	0	0	0	0	0	2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5	8	1	18	0	0	1	0	1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共享机制，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强化公开责任意识，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全面公开。

二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和座谈交流会，面对面沟通并解决工作人员业务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能力。

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优质政务新媒体示范引领作用。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提质瘦身工作，及时关停更新频率低、互动回应不及时、功能差等问题账号。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事项质量有待提升、公开的层次和深度不到位。

二是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能力不足，办理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不强。

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质量需要提升。

改进情况：

一是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健全公开目录清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信息发布三

级审核等制度，解决对公开工作思想重视不够、公开事项目录不清等问题。

二是抓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开展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依申请公开办理上岗考核等工作，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法治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办理人员专业素养。

三是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对新发布政策文件进行多形式、全方位政策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安丘市人民政府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潍坊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包括政策法规、财政预算、重大决策、公共服务等；聚焦民生、教育、医疗等公众关注领域，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增强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增强公众参与感；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帮助公众理解相关政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安丘市共收到市人大转来的代表建议 72 件，答复率 100 %、满意率 100 %；共收到市政协转来的委员提案 193 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全部答复完毕，答复率 100 %、满意率 100 %。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及时公开。

（四）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探索“面对面”高效公开新方式，借助集市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优势，以“社区搭台，部门唱戏，群众赶集”的方式，整理汇集各领域政策走进大集，创新性开展安丘市政务大集系列活动。线下依托网格员走访调研，线上依托互动专栏群众反馈意见，汇集居民政策需求，集思广益制定“个性化”大集服务清单，结合各镇街区现有集市，将政策送货上门。各部门联合制定大集服务事项清单，并在活动前公开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参加部门、服务事项清单等活动重点内容，扩大公开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度。

（五）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山东

省安丘市青云大街 623 号安丘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238 房间，
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492，传真：0536-4396492，电
子邮箱：aqszfzwgk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人民政府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
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4 日